

# 文件證明申請驗證項目/應備文件

## 一. **授權書、委託書、聲明書** (當事人需來處親自申辦)

→用於授權或委託國內親友辦理土地買賣、財產繼承、申請印鑑證明、印鑑登記或其他各類戶籍登記等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下載表格](#)
2. 已填具完整的授權書正本 [下載授權書表格](#)
3. 申請人之護照正、影本(請影印  護照基本資料頁  最後一次入境章戳  有效簽證)

## 二. **單身宣誓書** (當事人需來處親自申辦)

→用於與泰籍人士在泰國登記結婚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下載表格](#)
2. 單身宣誓書正、影本 [下載表格](#)
3. 中文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戶謄核發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記事欄不可省略)
4. 申請人之護照正、影本(請影印  護照基本資料頁  最後一次入境章戳  有效簽證)
5. 結婚對象的護照影本及單身證明影本

## 三. **現居泰國切結書** (當事人需來處親自申辦)

→用於出國超過2年之除戶國人向勞保局申請續領老人年金自動給付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下載表格](#)
2. 現居泰國切結書(敬請提供載有地址之相關證件影本，以便本處方便核對校正) [下載表格 PDF](#) [下載表格 WORD](#)
3. 申請人之護照正、影本(請影印  護照基本資料頁  最後一次入境章戳  有效簽證)

## 四. **護照影本驗證** (當事人需來處親自申辦)

→用於在泰國申請銀行帳戶、申請泰國戶口名簿、申請泰國籍、在泰國登記結婚等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下載表格](#)
2. 申請人護照正、影本(請影印  護照基本資料頁 1(本處留底)+1(驗證)=2 張  最後一次入境章戳  有效簽證)

## 五. **地址證明英文證明函**

→用於申請泰國駕照、買車、賣車等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下載表格](#)
2. 現居泰國切結書(敬請提供載有地址之相關證件影本，以便本處方便核對校正) [下載表格 PDF](#) [下載表格 WORD](#)
3. 申請人之護照正、影本(請影印  護照基本資料頁  最後一次入境章戳  有效簽證)

## 六. **親屬關係英文證明函**

→用於申請泰國簽證延期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下載表格](#)
2. 國內戶籍謄本 (須可看出申請人之親屬、夫妻關係，戶謄核發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3. 申請人及關係人之護照正、影本(請影印  護照基本資料頁  最後一次入境章戳  有效簽證)

## 七. **產地證明**

→用於向國內申報農作物或產品之原產地為泰國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下載表格](#)
2. 產地證明文件 (需先經泰國外交部驗證) 正、影本
3. 公司營業登記執照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正、影本
4. 船運公司出具並加蓋章戳的提單副本 (載明船運公司地址、電話)

## 八. **一般泰國文件驗證**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下載表格](#)
2. 送驗文件正、影本 (泰文文件需附上英譯文，需先經泰國外交部驗證)
3. 用途證明文件
4. 申請人之護照正、影本(請影印  護照基本資料頁  最後一次入境章戳  有效簽證)

## 九. **我國國內各類文件複驗**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下載表格](#)
2. 業經我國法院公證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的文件正、影本 (送驗文件須先譯成英文，再送法院、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3. 用途證明文件
4. 申請人之護照正、影本(請影印  護照基本資料頁  最後一次入境章戳  有效簽證)

## 注意事項：

- 一、本說明僅提供基本資訊，申請人臨櫃申辦時，如依個案情形有需提供其他文件時，敬請諒察並惠予配合，謝謝您的合作！另外，本處辦理文件證明事務是應國內外要證機關需要所作的配合行為，故申請人應先向要證機關詢問所需文件，再向本處申請驗證文件。
- 二、另有關與外籍配偶在泰國結婚登記文件、在泰出生子女相關文件及孟加拉地區等類文件驗證申請案，敬請洽取並參考本處另製作的詳細說明書。
- 三、除了需經本處驗證之授權書、委託書、聲明書、單身宣誓書及現居泰國切結書等簽字驗證申請案需由當事人親至本處櫃檯前簽名，護照影本驗證(需確認人別)須請申請人來處親辦之外，其餘申請案倘申請人不便親自申請，需提出業經公證程序的授權書正本，始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人須提供護照影本，代辦人另需提供護照或身分證正本。
  1. 申請人在我國境內，則可向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申請公證其「授權書」。
  2. 申請人在泰國境內，則可向泰國縣政府、戶政機關、外交部或律師申請公證其「授權書」。請律師公證者，需附上有效的律師執照正、反面影本，律師另需在影本上簽名。
  3. 如果申請人旅居其他國家，則請向當地國的我國駐外館處申請驗證「授權書」。
- 四、泰國境內核發的文件倘為泰文版，則需併英譯文，先送請泰國外交部驗證（泰、英文均需蓋章，並訂製成一套。申請人需逕行洽詢泰國外交部有關文件驗證規定），本處方受理驗證。
- 五、申請人應提供「用途證明文件」，例如：倘為商業文件持往我國使用，則應提供泰國公司及我國公司的公司登記執照及雙邊合約等影本。
- 六、本處受理泰文文件驗證及我國內文件複驗，一般需4個工作日（不含送件日及例假日），正本驗證規費每份為510銖，另加發副本每份為260銖。速件處理費每份正本加收260銖，副本加收130銖，2個工作日即可取件。文件驗證中文翻譯案件需6個工作日，速件為4個工作日。
- 七、未成年子女的文件需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其中一位出面代為申請，並出示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業經驗證的出生證明、戶籍謄本或子女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八、本處受理文件驗證申請案件之時間：週一至週五（當地國定假日除外）  
09：00 ~ 11：30 送交及領取申請案  
送件時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所有文件後，至領務大廳入口處領取號碼牌，等候叫號。領件時亦需抽取號碼牌等候叫號。
- 九、本處中、英文網站(<https://www.taiwanembassy.org/th/>)登載本處辦理之各項業務簡介及最新資訊，敬請申請人多加利用本處網站。